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76 号文件注册发行。
2.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3.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4.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星期四）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5.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具体情况请参见《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6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4 亿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余额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6. 申购方式：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

员及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7.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 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指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当阳建投债”）。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基础发行额：人民币 6 亿元。

弹性配售额：人民币 4 亿元。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6.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4.00 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余额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3) 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4) 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期限：7 年期，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00 元，平价发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当阳市支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 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公告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2)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23 年 3 月 9 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4)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与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分销协议或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5) 2023 年 3 月 13 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于当日北京时间 17:00 之前按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要正确填写《关于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室。

(2) 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申购配

售说明附件三《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建档。

(4)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认最终发行利率，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通过主承销商申购的，需要签订分销协议。

(7)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8) 配售处理结束后，若获配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簿记结束后 15 分钟内确定债券托管场所，簿记管理人将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分销协议中确定的托管场所及托管量信息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调拨额度。

(9) 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2023年3月15日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10) 主承销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程，尽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 债券申购及配售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 ① 申购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如果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总金额等于或小于拟向投资者配售的债券本金总金额，有效申购金额将获得 100%配售。如果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拟向投资者配售的债券本金总金额，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配售金额。该配售金额不会超过该有效申购中的申购金额。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6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4 亿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5 倍。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余额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2) 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3) 当申购总量已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6 亿元进行配售。

(4) 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四、 申购意向

1. 申购意向

(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每一投资人申购金额总计不得超过 10 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 10 亿元。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为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不高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意向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其余的申购意向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意向。

(3)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4)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5) 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如直接投资人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可以在簿记建档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关于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附件六）及《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附件七）到簿记室完成申购。

2. 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四）；

(5)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五）；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五、 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170

汇款用途：23当阳建投债承销款

六、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01

2、申购咨询专线：

电话：010-8817057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发行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基本信息			
申购人全称			
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申购信息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合计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5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 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0 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6、簿记建档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7、簿记建档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3 年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以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5.00%。某申购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并选择托管场所，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4.80%	4,000	4,000	
4.90%	7,000		7,000
4.95%	10,000	2,000	8,000
合计	21,000	6,000	1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8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但低于 4.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90%，但低于 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2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 8000 万元；合计获配 21,000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 6,000 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托管 15,000 万元。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